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中央區7樓

承辦人：蔡榕晏

電話：02-27208889 / 1999 轉7830

傳真：02-27205968

電子信箱：grace102@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金字第11001149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計處函1份

主旨：有關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下稱審計處）派員調查本府促參案件執行情形，核有共同性缺失態樣如說明二，請各機關學校避免發生類同情事並落實履約管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0年4月21日審北市五字第11000525781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查審計處前派員抽查本府辦理之促參案件履約作業執行情形，其中核有「未依規定公開投資契約及履約績效評估資訊，致促參案件全生命週期投資資訊欠缺公開透明」以及「部分個案投資契約就民間機構與分包廠商簽訂之分包契約內容訂有相關規範，惟未依契約確實審查分包契約內容，致缺漏部分攸關機關權益之契約條款」等缺失態樣，請各機關學校就權管或辦理中之促參案件避免發生類同情事，並落實履約管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財政局代決）